

# 关于上海枫创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枫创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17日指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枫创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苏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93041163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办公楼7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8日